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

謹此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交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

收購事項交割後且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對價股份，並發行總金額860,032,747.4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2.1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20,118,804股換股股份。

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